

大理市太和街道办事处征地补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告知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1. 拟征收土地用途；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3.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4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5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6. 听证权利；〔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〕。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太和街道办事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■ 政府网站 ■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